（12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附件 2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武功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武功县惠民实事“点亮工程”主干路太阳能路灯亮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功县惠民实事“点亮工程”主干路太阳能路灯亮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广润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990.04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45.8895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广润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7 日